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接受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

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 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6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1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2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9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0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0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1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2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22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22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23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3
十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23
十八、本次收购王珍、吕炳毅对收购人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是否存在远期交割安排，收购人是否存在进一步增持挂牌公司股份的计划；《股份质押合同》中附成就条件约定是否合理	24
十九、是否存在分步将收购人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是否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	25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25

释义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太格广告、太格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丙方	指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邓清华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太格股份5,375,000股股份的交易；同时太格股份股东王珍、吕炳毅与收购人蓝色火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珍、吕炳毅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太格股份33.8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蓝色火宴行使，蓝色火宴合计控制太格股份80.83%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与王珍、吕炳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王珍、吕炳毅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创炜业	指	内蒙古合创炜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炜业管理	指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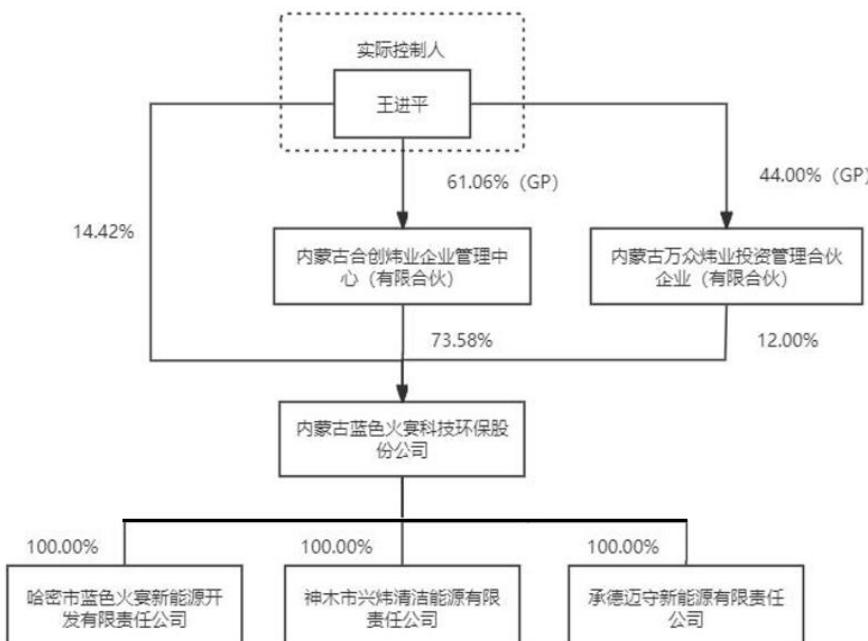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MA0MWN1HX0
成立时间	2015-12-3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祥和路 7 号
邮政编码	017000
营业期限	2015-12-30 至 2099-12-31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炼焦;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木炭、薪柴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主要业务	民用型炭、烧烤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进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8271978*****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董事长
持有被收购方股份情况	无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签署之日，王进平与王永峰因《府谷县老高川镇国能煤矿治理区承包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争议，王永峰就该事项提起诉讼。该案一审判决被告王进平向原告王永峰支付综合治理费用8,195,200.00元。

2025年7月24日，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陕08民终4976号之四），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发回重审”，并裁定如下：1、撤销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23）陕0822民初3485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已重新开庭审理该案，但尚未出具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与收购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涉及收购人股份纠纷。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案件产生个人债务，除收购人股份外的个人资产将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债务，其将按照生效判决按期履行义务，以确保不影响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权稳定。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除上述王进平所涉民事诉讼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收购人及其实控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收购人不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收购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王进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内蒙古盛景萤科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甘肃古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

除上述企业外，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2025年9月财务报表、大额负债企业的往来负债科目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和确认函，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收购人对上述企业不負有连带清偿责任。

（2）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和个人资产，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进平与王永峰因《府谷县老高川镇国能煤矿治理区承包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争议，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已重新

开庭审理该案，但尚未出具民事判决书，且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可以覆盖相关诉讼金额；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收购人不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蓝色火宴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505,000元，每股交易价格为每股0.28元。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平	24,609.15	43.68%	郑二维 31.41%，郝文海及其他19位股东共计 24.91%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平	8,744.60	81.14%	王万存4.12%，王岳华3.63%，其他12位股东共计持股11.41%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二维	26,530.61	56.65%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00%，郑二维21.62%，郝文海11.27%	煤炭开采洗选
4	内蒙古合创炜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平	3,800.00	61.06%	尹小风7.16%，郭云峰4.37%，郝文海等其他31位股东共计持股27.41%	组织管理服务
5	内蒙古志存就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平	1,000.00	90.00%	韩强10.00%	社会经济咨询
6	内蒙古和光同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平	1,000.00	90.00%	徐晓燕10.00%	社会经济咨询
7	盛景炜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进平	1,000.00	52.00%	张永雄24.00%，刘志亮24.00%	国际贸易，轻工产品批发
8	盛景炜业（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进平	1,000.00	52.00%	张永雄24.00%，刘志亮24.00%	技术推广服务
9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进平	700.00	44.00%	尹小凤8.57%，周利明和其他19位股东合计47.43%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二维	67,200.00	53.42%	内蒙古中汇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3.78%，内蒙古盛景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6.22%	煤炭洗选与开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赤峰市海岸矿业有限公司	陈龙	11,100.00	47.17%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9%，赵大军11.71%	贵金属矿采选
12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	王彩亮	20,000.00	50.75%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王彩亮5.00%	建筑工程
13	内蒙古中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军	1,000.00	50.75%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14	丰镇市富祥辉绿岩矿有限责任公司	王亮	500.00	30.45%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60.00%，福建绿联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2位股东共计40.00%	煤炭开采洗选
15	凉城县华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亮	500.00	30.45%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60.00%，福建绿联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2位股东共计40.00%	非金属矿批发
16	甘肃古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曹俊生	1,000.00	29.77%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51.00%，甘肃茂达凯盛农牧专业合作社和其他2位股东共计49.00%	煤炭开采洗选
17	鄂尔多斯市荣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杨永林	500.00	42.74%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杨永林2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王芝连	30,000.00	52.91%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3%，岳春云及其他2位股东合计0.97%	煤炭开采洗选
19	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	张永雄	8,000.00	42.74%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张永雄20.00%	热力生产及供应
20	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	王亮	3,000.00	56.65%	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炼焦
21	新疆众宏能源有限公司	任红伟	500.00	56.65%	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运输代理
22	新疆万众炜业能源有限公司	任磊	500.00	56.65%	内蒙古博鸿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煤制品销售
23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王进平	5,000.00	99.00%	王万存1.00%	非金属矿制品批发
24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王进平	5,000.00	64.63%	内蒙古合创炜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8%，王进平 14.42%，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00%	煤制品加工
25	内蒙古盛景萤科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武波	5,000.00	99.00%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机盐制造
26	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闫鹏华	1,000.00	99.00%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贸易代理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7	内蒙古盛景萤科化工有限公司	韩强	1,000.00	99.00%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非金属矿制品批发
28	达茂旗宏兴萤石有限责任公司	武波	10,000.00	69.30%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王麒瑞30.00%	化学矿开采
29	包头市渝丰化工有限公司	武波	3,000.00	69.30%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王麒瑞30.00%	无机盐制造
30	神木市兴炜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成	1,000.00	64.63%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100.00%	煤制品加工
31	哈密市蓝色火宴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政伟	500.00	64.63%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100.00%	煤制品加工
32	承德迈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明	200.00	64.63%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100.00%	煤制品加工
33	甘肃中汇能源有限公司	张宝宁	2,000.00	50.75%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开采
34	凉城县富祥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周宏	500.00	30.45%	内蒙古中汇泰和工程有限公司60.00%，福建绿联矿业有限公司和其他2位股东共计40.00%	建筑材料批发
35	兴安盟萤鑫矿业有限公司	陈龙	500.00	99.00%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6	西乌珠穆沁鑫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泉	50.00	50.49%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1.00%，阿巴嘎旗鑫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9.00%	化学矿开采
37	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鑫	300.00	34.11%	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5.00%，霍尔果斯中宝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北京业恒翔科技有限公司5.00%	矿产咨询服务
38	内蒙古融基炜业矿业有限公司	张鑫	1000.00	34.11%	苏尼特左旗融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39	锡林郭勒盟锐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鑫	200.00	52.47%	内蒙古氟能炜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3.00%，锐源（珠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5.85%，深圳市国基鑫源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15%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40	锦州金路嘉经贸有限公司	姜志顺	510.00	42.80%	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00%，姜志顺19.42%，温彬0.38%，张晓枫0.20%	矿产品销售
41	达茂旗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林霖	100.00	66.28%	内蒙古萤火虫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00%	货物进出口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2	内蒙古和合共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进平	18,511.79	60.00%	王进平 60.00%, 郑二维24.96%, 郝文海10.32%, 王彩亮2.06%, 刘保1.72%, 金燕0.94%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	内蒙古自治区氢能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平	1,547.00	5.82%	武波32.32%, 陈龙14.22%, 明珏12.93%, 杨科6.46%, 王进平5.82%	投资与资产管理
44	内蒙古氢能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进平	1,323.00	43.84%	王进平 43.84%, 张桂芝21.32%, 刘可男4.54%, 王彩莲4.54%, 韩伟3.78%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	北京氢能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平	141.00	57.45%	王进平 57.45%, 陈雪娜42.55%	管理及技术咨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收购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本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太格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5年4月22日，收购人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5日，收购人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相关方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同时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太格股份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和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太格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6

月23日公众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邓清华及实际控制人邓清华、王珍、吕炳毅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的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等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太格股份原控股股东邓清华、实际控制人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太格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太格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太格股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太格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太格股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挂牌公司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上述《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并未强制要求投资者通过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而系由公众公司章程对此予以明确。

经核查，太格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如下：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结合上述可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

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故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财务顾问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本次收购王珍、吕炳毅对收购人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是否存在远期交割安排，收购人是否存在进一步增持挂牌公司股份的计划；《股份质押合同》中附成就条件约定是否合理

经核查收购人与邓清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王珍、吕炳毅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王珍、吕炳毅与收购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仅为表决权授权安排，协议中未设置任何股份远期交割条款或变相转让约定，委托方保留完整的股份所有权及处置权。

经访谈王珍、吕炳毅，得知王珍、吕炳毅因看好收购人拥有的业务资源和太格股份未来的发展，未来作为财务投资人继续持有太格股份，其对收购人的表决权委托股份短期内不存在远期交割安排。

经访谈收购人，收购人暂无从王珍、吕炳毅处购买太格股份的计划，短期内不存在远期交割安排。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适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太格股份股份。

财务顾问认为，王珍、吕炳毅对收购人的表决权委托股份短期内不存在远期交割安排，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太格股份实际经营需要，适时增持太格股份股份。

收购人与邓清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王珍、吕炳毅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

议》属于一揽子的交易协议。其中收购人与王珍、吕炳毅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约定“邓清华所持公司47.0254%股份(合计5,375,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作为上述协议生效条件。王珍、吕炳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王珍、吕炳毅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表决权委托义务、质押担保表决权委托义务等，同时王珍、吕炳毅若在委托期限内有主动减持股份的意向，则收购方与王珍、吕炳毅通过协商解除质押股份手续时，提前知悉相关事项，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通过上述协议达到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所以均约定以邓清华所持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作为附生效条件。

财务顾问认为，该条件设置符合商业交易逻辑，是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相关方权益的情形。

十九、是否存在分步将收购人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是否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具体的业务调整，暂无资产注入计划。

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民用型炭、烧烤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分步将收购人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不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资源及资金等优势，协助公众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分步将收购人资产注入挂牌公司的计划，不存在规避申请挂牌审核的情形。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

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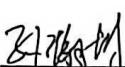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斌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慧



孙瀚博



夏亚运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